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条：目的

为本公司办理取得或处分资产有明确的具体的作业规范，依据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管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

第二条：适用范围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营建业之存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评估及作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目标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依本程序第十六条之规定呈请权责单位核决后，由相关单位执行之。

第四条：信息公开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处分以下资产之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 （一）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2.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二、上述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之：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三、达本条信息公开规定之交易标准且已办理公告申报之交易后，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或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或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办理公告申报。

四、以上所称事实发生之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及其他足以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孰前者为准；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函之日孰前者为准。

五、规定应公告申报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新公告申报。

第五条：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取得估价报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二）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三）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二、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者，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三、所称专业估价者，系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第六条：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会员证及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取得会计师意见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三、 第五条及本条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七条：关系人之排除

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未曾因违反本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及下列事项办理：

- 一、 承接案件前，应审慎评估自身专业能力、实务经验及独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时，应妥善规划及执行适当作业流程，以形成结论并据以出具报告或意见书；并将所执行程序、搜集数据及结论，详实登载于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对于所使用之数据源、参数及信息等，应逐项评估其适当性及合理性，以做为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之基础。
- 四、 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八条：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九条：关系人交易

- 一、 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第五条至第八条及本条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办理。
- 二、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如已设置独立董事者，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已设置审计委员会者，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十五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 (一)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 (三)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 (四)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 (五)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及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于新台币伍亿元以内者，董事长先行决行，事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条第二项交易，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本条第二项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本条第二项及本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四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 四、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以下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一)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但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 (二)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 五、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条第四项规定评估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成本，并应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六、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不适用本条第四、五项之规定：

-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四) 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 七、公司依本条第四项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条第八项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具不动产专业估价者与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

不在此限：

(一)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2.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二) 公开发行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本项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八、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按本条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 (一)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 (二) 监察人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已依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者，本款前段对于审计委员会之独立董事成员准用之。
- (三) 应将第一款及第二款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 (四) 公开发行公司经依本条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公开发行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据本公司订定之「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一、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公司合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 二、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开发行公司应将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

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条第一项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三、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四、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五、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六、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七、公开发行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情况：

（一）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二）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三）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四）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五）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八、公开发行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违约之处理。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六）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九、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十、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一）人员基本资料：包括信息公开前所有参与或知悉合并、分割或收购计划或计划

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二）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三）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或收购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十一、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前项第一款及第二款数据，依规定格式以网际网路信息系统申报金管会备查。

十二、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第八项及第九项规定办理。

十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公开发行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七项至第十项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罚则

本公司之经理人及主办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三条：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本处理程序办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订定之「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并参酌本公司之意见，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得依其制订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二、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其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程序第四条信息公开规定标准者，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检查订定之处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及是否依所订处理程序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股份受让，指依公司法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三、子公司适用第四条第一项第六款之应公告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四、本程序有关总资产百分之十之规定，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最近期个体或个别财务报告中之总资产金额计算。

五、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大陆地区投资」，指从事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之大陆投资。

六、本处理程序所称之公告申报，系指输入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七、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分，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五条：本处理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应送各监察人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公司应将其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如已设置独立董事者，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量各独立董事之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

如已设置审计委员会者，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处理程序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六条：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所定处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察人。

如已设置审计委员会者，须董事会通过之重大资产交易，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提董事会决议，准用第十五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规定。

本公司投资有价证券之总额、个别投资之限额及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使用权不动产总额，授权董事会订明额度后订入本处理程序。

资产项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资总额	个别投资 限额
	核决者	核决权限	核决者	核决权限		
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使用权不动产	董事会 董事长	NT\$ 3 亿元以上 NT\$ 3 亿元（含）以下	董事会 董事长	NT\$ 1 亿 5,000 万元以上 NT\$ 1 亿 5,000 万元（含）以下	净值之 30%	净值之 15%
股权投资	董事会 董事长	NT\$ 3 亿元以上 NT\$ 3 亿元（含）以下	董事会 董事长	NT\$ 1 亿 5,000 万元以上 NT\$ 1 亿 5,000 万元（含）以下	净值之 200%	净值之 50%
长期有担保债券	董事长 总经理	NT\$ 1 亿元以上 NT\$ 1 亿元（含）以下	董事长 总经理	NT\$ 5,000 万元以上 NT\$ 5,000 万元（含）以下	净值之 30%	净值之 15%
短期债券及货币市场基金	财务长 财务经理	NT\$ 5,000 万元以上 NT\$ 5,000 万元（含）以下	董事长 总经理	NT\$ 2,500 万元以上 NT\$ 2,500 万元（含）以下	净值之 30%	净值之 15%
其它有价证券	董事长 总经理	NT\$ 1 亿元以上 NT\$ 1 亿元（含）以下	董事长 总经理	NT\$ 5,000 万元以上 NT\$ 5,000 万元（含）以下	净值之 10%	净值之 5%

※ 短期债券不得以任何质借、保证金或类似之方式透过乘数加倍之杠杆原理操作，造成扩大损益之效果。

※ 投资、设立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长期股权可投资总额之限制。

※ 所称之净值，系指各公司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

第十七条：本程序订定于中华民国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订于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